

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天农发〔2021〕10号

关于做好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面积核定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办事处：

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长沙市农业农村局国家统计局长沙调查队关于印发〈长沙市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改革补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长财建〔2021〕9号）文件要求，为了做好我区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等政策落实工作，现将有关面积核定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贴对象

水稻种植者

二、核定内容和时间

（一）稻谷目标价格补贴面积核定内容为2020年全区计税面积内水稻（分别以一季稻、双季稻两类统计，填报附件1、2、3汇总表）种植面积，作为2021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发放依据。

（二）各相关街道办事处于2021年12月7日前将各项补

贴面积数据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

三、核定步骤

(一) 街道、村、组应组织宣传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有关政策，指导种植户按照要求进行有序申报。

(二) 种植户到村民小组申报 2020 年水稻种植面积。

(三) 村民小组组长核实填写 2020 年水稻种植面积汇总表（附种植户签名）。

(四) 村委会收集各村民组的情况表并核实，在村内公示，打印公示照片，并加盖村委会公章。

(五) 街道办事处收集本辖区内的水稻实际种植情况表、公示照片与音像资料，汇总核实，由街道行政一把手签字，并加盖公章，上报区农业农村局。

四、有关工作要求

(一) 充分提高认识。各街道办事处要高度重视此次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将任务层层分解到位，责任落实到人，确保面积核定工作圆满完成。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街道办事处要全程参与此项工作，根据通知要求的核定步骤和上报期限，认真核实、不得瞒报、谎报。同时市、区农业主管部门将对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进行抽查，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现象，将进行通报批评。

(三) 做好政策宣传。各街道办事处要以稻谷目标价格补贴种植面积核定工作为契机，加强对各项补贴政策的宣传，确

保补贴政策宣传到位，做到家喻户晓。

- 附件：1、2020年水稻种植情况组级汇总表
2、2020年水稻种植情况村级汇总表
3、2020年水稻种植情况街道汇总表

长沙市天心区农业农村局

2021年11月29日



